

#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12930922023091953161)

### 总则

**第一条** 鼎和财险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为本附加险合同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依据与该雇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需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单约定的每人每日住院津贴金额乘以其实际住院天数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对被保险人同一雇员每次住院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 90 天为限;在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同一雇员累计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 180 天为限。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情形导致住院治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被保险人的雇员矫形、视力矫正手术、整容、美容、牙科保健、心理咨询;
- (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体检、疗养、康复治疗。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每日住院津贴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赔偿处理

**第七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雇员本人。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通知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的雇员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三)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和住院证明;
- (四)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释义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相关词语的含义如下:

**1. 住院:**指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而入住医院的病房进行治疗,并办理入出院正式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及其它不合理的住院。

**2. 每次住院:**指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但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 30 天,视为同一次住院。